



NORIT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0)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零三年	(附註1)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420,939	325,764
銷售成本		(398,065)	(279,414)
毛利		22,874	46,350
其他收益	2	542	4,955
出售開支		(17,627)	(13,612)
行政開支		(30,299)	(42,463)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75	3,530
經營虧損		(24,335)	(1,240)
財務費用	3	(16)	(12)
除稅前虧損		(24,351)	(1,252)
稅項抵免	4	3,481	9,725
除稅後(虧損)/溢利		(20,870)	8,473
少數股東權益		(1,719)	(1,87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22,589)</u>	<u>6,603</u>
股息		<u>-</u>	<u>5,362</u>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5	<u>(8.4) 港仙</u>	<u>2.5 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並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除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外)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該項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生效。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使會計政策帶來變動，並已追溯及應用至過往年度，以使比較有關數字經重列以配合所變動之政策。

採納上述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後，使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分別增加6,724,000港元及5,641,000港元，此乃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有關變動導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5,681,000港元及4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在股本支銷之金額，已分別減少1,121,000港元及40,000港元。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鞋類。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貨品	<u>420,939</u>	<u>325,764</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1	949
分包費用收入	—	3,897
租金收入	488	109
股息收入	3	—
	<u>542</u>	<u>4,955</u>
總收益	<u>421,481</u>	<u>330,719</u>

鑑於本集團全部綜合營業額及貿易業績均源自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鞋類，故此，本集團並無列出按業務分部之綜合貿易業績分析。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地域分部列入主要申報形式。

本集團於台灣、中國及香港均有經營業務。就地域分部申報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區別，而總資產、負債、資本支出、攤銷及折舊則按資產及負債所在地區別。

本集團年內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北美	207,361	(13,783)	155,603	7,244
歐洲	153,961	4,974	119,818	17,253
其他國家	59,617	14,056	50,343	8,241
	<u>420,959</u>	<u>5,247</u>	<u>325,764</u>	<u>32,738</u>
未分配收益		542		4,955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75		3,530
未分配成本		<u>(30,299)</u>		<u>(42,463)</u>
經營虧損		<u>(24,335)</u>		<u>(1,240)</u>

地域分部之間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買賣活動。

經營虧損經扣減員工費用87,2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1,373,000港)及折舊和攤銷14,79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111,000港元)後列出。

3.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16</u>	<u>12</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稅率計算。於二零零三年,政府將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6%調升到17.5%。本集團在中國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其他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在本集團經營之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撥回乃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11	725
— 海外稅項	7	106
— 往年超額撥備	(5,262)	(11,600)
有關源自及撥回臨時差額 之遞延稅項	980	1,044
稅率上升產生之遞延稅項	83	—
	<u> </u>	<u> </u>
稅項抵免	<u>(3,481)</u>	<u>(9,725)</u>

5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虧損22,5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6,603,000港元，經上文附註1所述遞延稅項調整後重列）及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尚未行使股份加權平均數268,104,508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22,5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603,000港元，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經修訂）經調整後重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420,9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5,764,000港元），較去年度上升約29%。於年度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為24,35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除稅前虧損為1,25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8.4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5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製造及出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本年度之主要客戶為Fila、Reebok、Rockport及Sole Technology等。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之經營環境持續困難。首先是伊拉克爆發戰爭，由於本集團是以製造及出口為其主要業務，因此令本集團於年度內之經營步入困境。其次是全球廣泛地區爆發SARS疫情，令本集團的正常生產及經營帶來不利影響。雖然本集團於去年面對各種不利因素，但是本集團全體員工仍團結一心，努力克服困難，充分利用已建立的客戶基礎，加強生產能力，務求使本集團之虧損減至最低。

展望未來，隨著經濟及市況持續改善，本集團對於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之經營表現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其穩健之財務狀況優勢，把握各類型帶來可觀回報之投資良機，藉以優化其資源價值。然而，本集團將堅持風險管理政策，並密切留意環球經濟及政治狀況之變化，以減低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對於監控及管理其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本集團一直嚴守審慎之財務政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銀行及現金結餘5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1,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予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3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000,000港元）並無作出任何存款抵押（二零零二年：16,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亦以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兩地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法定抵押，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淨值為47,000,010港元（二零零二年：46,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元及新台幣銀行借貸為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00,000港元），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對股東權益總額）僅為2.6%（二零零二年：4.7%）。銀行借貸須支付利息，而有關之利息乃按市場利率計算。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財政資源充裕，不僅足以應付營運所需之資金，更有利於本集團日後擴展業務。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均以港元及新台幣結算。本集團之買賣則主要以港元、新台幣或美元結算。鑑於港元、新台幣及美元之滙率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滙率波動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之公司僱用約40名僱員，另有約5,000名工人在本集團位於中國之加工基地工作。本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酬福利組合外，亦會按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按僱員個別表現向僱員授予僱員優先認股權。惟於年內並無授出優先認股權，而於結算日亦無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本身之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佈進一步資料

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五(一)至四十五(三)段須予披露之財務資料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上市規則之修訂。除部份新修訂享有特別過渡期安排外，新修訂之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式生效。而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對所有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具若干新規定。

鑑於組織章程細則須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部份組織章程細則內容修改，以符合新修訂上市規則之要求。載有修訂詳情之通函以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之盡忠服務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申銓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此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馮申銓先生（主席）、洪坤福先生（董事總經理）、顧淑緘女士（董事）、馮永銓先生（董事）及伍曉琴女士（董事）（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羅國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區榮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